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國成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1(網電99518)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kuo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55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550204A00_ATTCH1.doc、055020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」本市評選事宜，請有意願參加評選之個人及學校，務必於本(103)年6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評選資料寄送本市中西區成功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本局業於103年3月2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28346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有意願參加之人員，請依下列格式備妥薦送資料於本(103)年6月27日(星期五)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市中西區成功國小輔導室楊易蕙主任，俾利本市初審作業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- 三、本市薦送名額：
 - (一)幼兒園組：2名。
 - (二)國民小學組：3名。
 - (三)國民中學組：3名。
 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1名。
- 四、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：

電子文
騎



- (一)學校推薦表：如附件3，由受推薦優秀學務、輔導人員填寫並經學校核章，內容需與遴選表相契合。
- (二)遴薦及具體事蹟表（附件二）：為利於資料整理，及供評選委員參閱，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，並以8頁為限，正本一式三份，如有相關補充資料以20頁為限，資料請依序裝訂（避免使用資料夾並附電子檔）
- (三)遴選表及電子檔之項次內容，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：
- 1、事蹟欄應以文章方式呈現，1,000- 2,000字內。
 - 2、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（感言或座右銘）、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。
- (四)電子檔：請彙整成一個資料夾（檔名呈現方式為：○○國中(小)-○○○○呈現即可），內含學校推薦表、遴選表、佐證資料PDF檔、生活照（檔名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附件辦理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學校推薦表各乙份，如附件。電子檔亦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（路徑：教育部<http://www.edu.tw>）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資料下載，標題：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6-13
10:24:53
文
章